**附件1**

**2019年度山东新闻奖评选办法**

山东新闻奖是经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批准常设的全省优秀新闻作品最高奖，每年评选一次，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山东省新闻学会主办。

**一、评奖宗旨**

开展山东新闻奖评选活动，旨在检阅全省新闻工作年度业绩，展示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和“走转改”活动成果，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导向和示范作用，推动新闻媒体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深入反映群众呼声，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凝聚强大舆论力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广大新闻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职责使命，践行“四向四做”，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保持人民情怀，记录伟大时代，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守正创新做好新形势下新闻舆论工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评选范围**

**（一）参评媒体及作品**

参评范围必须是省内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机构（含省委宣传部门批准的中央驻鲁新闻单位）。

参评作品为以上新闻单位原创，由新闻工作者采写制作，在上一年度内刊播的新闻作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在上一年度刊发的新闻论文，参评媒体融合奖项作品要求在以上新闻单位移动端发布，综合应用数字技术、移动互联网平台进行传播。

曾获新闻名专栏以及新媒体品牌栏目奖项的栏目，如无重大创新变化，不再参评。

有违新闻真实性原则，存在导向差错、事实性差错作品不得参评；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媒体，不得推荐作品参加当届山东新闻奖。

**（二）参评人员**

“新闻工作者”为在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如编辑、记者、主持人等），或与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由新闻单位把握）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

1.在新闻单位从事党务、行政、经营、后勤等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不参评新闻作品项目。

2.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从业人员单独采写或主编、主创的作品不得参评；参与采编制作的作品获奖，取消其个人参评和获奖资格。

3.新闻教研机构的教师、研究人员可参评新闻论文项目。

**三、评选项目及基本要求**

**（一）山东新闻奖（综合奖）**

新闻奖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和主创人员必须是对作品策划、采访、编辑等有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申报时必须按贡献程度从大到小排序。

按各项目必须规定据实申报。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署名为准（刊播时为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主创人员要符合“新闻工作者要求”）。申报作者、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名单。

编辑报送要求：原则上不能空缺，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每件作品不超过3名，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人员可以重复。以下所有项目的编辑均按照此要求报送。

1．报纸作品参评项目及要求

（1）文字消息类：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作者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2）文字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评论等，不包括杂文。作者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3）通讯与深度报道类：用分析性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和详细报道的新闻作品（含分上、下期刊发的新闻作品，以及系列、连续、组合报道）。

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

文字通讯作者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文字深度报道作者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文字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者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2．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及要求

（1）消息类：定义同报纸评选项目。广播作品申报主创人员包括策划、采访记者、编辑、播音、制作等，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申报主创人员包括策划、采访记者、编辑、播音、制作等，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2）评论类：定义同报纸评选项目。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申报主创人员要求同上。

（3）新闻专题类：从不同角度报道分析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含电视新闻纪录片），以及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等。广播专题作品主创人员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专题作品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时长超过30分钟的电视专题作品主创人员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报送需附作者和全部主创人员名单）；广播系列（连续、组合）报道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电视系列（连续、组合）报道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3．国际传播作品参评项目及要求

申报国际传播新闻奖作品须是媒体对外报道中有效影响国际舆论的新闻作品，包括以国际传播为研究对象的新闻论文。参评作品体裁不超出山东新闻奖其他项目的规定范围。申报作者、编辑、主创人员按体裁参照上述其他项目要求。

**（二）山东新闻奖（专项奖）**

1、参评项目:

（1）新闻名专栏

（2）报纸版面作品

（3）新闻访谈节目

（4）新闻现场直播

（5）新闻节目编排

（6）新闻论文作品

（7）晚报生活类报纸作品

（8）报纸副刊作品

（9）新闻摄影作品

（10）新闻美术作品

（11）报纸理论宣传作品

（12）网络新闻作品

（13）专业报作品

（14）企业报作品

（15）高校报作品

（16）媒体融合作品

2、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山东新闻奖（驻鲁央媒）**

1、参评项目:

（1）报纸作品

（2）广播作品

（3）电视作品

（4）网络作品

（5）媒体融合作品

2、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评选标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体现“走转改”精神，有较大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新闻作品。

**（一）总体要求**

1.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真实，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

2．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特别是消息类、突发事件报道等时效性要求强的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短、时、新作品。

4．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的创新，鼓励媒体融合报道的作品。

**（二）各项目评选标准**

1．消息类作品要求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有完整的新闻要素。

2．评论类作品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新闻网站和新媒体评论要求体现传播环境和媒体特征。

3．通讯与深度报道类、新闻专题类作品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合理，选材典型，语言生动，感染力强。

4．报纸、广播、电视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作品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有深度。

5．国际传播奖项要求作品突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核心利益，体现我国外交政策精神，传播中华文化，展示改革开放成就，放大中国声音，有效影响国际舆论；充分考虑境外受众视角、接受心理和社会习俗，针对性、时效性和吸引力、亲和力较强，具有新闻性，传播效果较好；注重作品落地（转载、引用）率。

**（三）作品字数(时长)要求**

1.文字作品字数按正文字数计算，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注释等内容。申报时以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

（1）消息类作品不超过1000字。

（2）评论类作品不超过2000字。

（3）通讯作品不超过3000字，深度报道作品不超过5000字。

（4）报纸副刊作品中，文艺评论、杂文不超过2000字，报告文学不超过8000字，特写不超过3000字。

（5）新闻论文不超过8000字。

2.音视频作品时长

（1）广播、电视消息类作品不超过4分钟；访谈类作品不超过1小时。

（2）广播评论类作品不超过15分钟；广播专题类作品不超过30分钟。

（3）电视评论类作品不超过40分钟；电视专题类作品不超过45分钟，电视新闻纪录片不限时长。

（4）媒体融合奖项短视频现场新闻不超过3分钟；短视频专题报道不超过8分钟；移动直播作品不超过180分钟；创意互动作品不超过30分钟。

（5）音视频作品中的广告不计入时长。

3.参评通讯与深度报道、新闻专题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以所申报的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有一件代表作超长，即视该组作品为超长作品；

超长作品限额参评，在全部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中，文字作品、广播作品、电视作品、媒体融合作品评选项目中，每类超长作品不得超过2个；新闻论文、国际传播奖项中超长作品各不得超过2个。

**（四）对存在差错的作品限制获奖等级。**

**1.不得获一等奖的作品**

（1）表述有错误的作品。

（2）存在使用成语不规范、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数量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的作品。

（3）广播作品现场音响和电视作品画面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作品。

**2.不得获二等奖的作品**

存在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等语法错误的作品。

**3.不得获奖的作品**

同一件作品中出现5次以上（含5次）上述情况。

**五、设奖数额及奖励办法**

山东新闻奖（综合奖）设奖数280个，其中一等奖48个，二等奖94个，三等奖138个。获奖作品中，报纸作品130个（其中一等奖24个、二等奖44个、三等奖62个）；广播、电视作品共150个（其中一等奖24个、二等奖50个、三等奖76个）。特殊情况下，经评委会决定可设不超过2件特别奖（与一等奖同样待遇）。

在各专项奖中产生山东新闻奖183个，其中一等奖40个（含新闻名专栏6个），二等奖59个，三等奖84个。

山东新闻奖（驻鲁央媒奖）设奖60个，一等奖10个，二等奖20个，三等奖30个。

山东新闻奖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山东省新闻学会向获奖作品作者、编辑颁发获奖证书。

山东新闻奖专项奖复评中新闻专栏、报纸版面、现场直播、新闻访谈、节目编排、新闻论文获奖证书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山东新闻奖专项奖复评委员会颁发；媒体融合类、晚报生活类报纸、报纸副刊、新闻摄影、新闻美术、报纸理论、网络新闻、专业报、企业报、高校报、县级媒体等获奖证书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相关专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颁发。

**六、复评作品推荐及报送要求**

**（一）复评作品推选，采取媒体推荐、系统评审、集中报送的办法组织。**

各媒体组成由编辑记者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的评审委员会，组织编辑记者民主推荐参评作品，评审委员会集体审议，提出拟申报的参评作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各媒体单位报送1份关于推荐单位履行推荐程序及作品公示时间、地点（单位、网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同时将参评作品推荐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上规定的其他材料，一并推荐给有关机构、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参加评审。评审结束后，各有关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亦按上述要求进行公示，出具公示说明并整理材料后一并报送省记协。未参加公示的参评作品，评奖办公室不予接受。合作作品以首发刊播单位推荐为准。

**（二）报纸作品复评由省新闻“两会”组织。**

1．大众报业集团、市地报研究会、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报纸类）推荐作品向省新闻“两会”办公室申报。

2．2019年度报纸复评参评作品推荐数额为146件,并另推4件作品作为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备选。

（1）大众日报32件（含农村大众）,并另推2件作品作为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备选；

（2）市地报研究会110件, 并另推2件作品作为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备选；

（3）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报纸类）4件。

3.省级新闻媒体获奖总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各体裁作品每个刊播单位获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2个。

4．报纸复评参评作品的具体要求：

（1）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30套文字材料，每套由1份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3）和1份报纸剪报复印件组成，并装订在一起。

（2）推荐表内容须按照本办法规定填写，刊播单位名称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

（3）“评审评语、推荐理由”须由推荐（报送）单位评审委员会撰写，并由推荐（报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确认。不能明确填报评语及推荐意见的，不予评选。

（4）参评作品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和应用新媒体情况填报在“社会效果”栏内。

（5）推荐表内容须打印，剪报复印件一律用A4复印纸，无法用A4纸复印的作品，请在复印后折叠为A4纸大小。同时须附原样报（整张报纸）一份。

（6）报纸系列（连续）报道类作品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代表作，组合报道选3篇代表作，并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的完整目录（附件4）（并在推荐表“备注”栏标出代表作）和1000字以内的报道内容简介。

**（三）广播电视作品复评由省新闻“两会”组织。**

1．省广播电视协会、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广电类）、企业媒体工作委员会推荐作品向省新闻“两会”办公室申报。

2．2019年度广播电视作品复评参评作品推荐数额为170件，并另推4件作品作为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备选。

（1）省广播电视协会(含山东广播电视台、各市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济南教育电视台作品)负责向复评委员会推荐145件,并另推4件作品作为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备选。

（2）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新闻作品初评，并向复评委员会推荐20件作品参加复评；企业媒体工作委员会负责企业广播电视台初评，并向复评委员会推荐5件作品。

3.省级新闻媒体获奖总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各体裁作品每个刊播单位获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2个。

4．广播、电视作品复评参评具体要求：

（1）广播、电视作品的文字稿为该作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字打印稿，要求段落完整，文字清晰（不能改变原播出内容），语句与标点符号准确。

（2）广播、电视作品各提交20份该作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字打印稿和1份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件。文字稿内容要求同原播出作品一致，段落清晰完整，文字与标点符号使用准确。原版播出作品请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中，文件名以参评项目+标题命名。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MA或MP3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复制时不得对作品播出原版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

（3）广播、电视系列（连续）报道类作品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代表作，组合报道选3篇代表作，并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的完整目录（附件4）（并在推荐表“备注”栏标出代表作）和1000字以内的报道内容简介。

**（四）国际传播奖参评作品报送要求：**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根据上述要求按照体裁报送材料。同时，必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提供不了的，不予评选。

**七、定评作品分配数额及报送要求**

1. **定评作品分配数额**

1．报纸作品复评结束后，推荐130件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并另推2件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广播电视作品复评结束后，推荐150件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并另推2件参评中国记协国际传播奖。

2．各专项奖作品复评结束后，按规定数额，推荐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分配数额如下：

（1）媒体融合30件；

（2）新闻名专栏6件；

（3）报纸版面15件；

（4）新闻访谈节目4件；

（5）新闻现场直播4件；

（6）新闻节目编排4件；

（7）新闻论文10件；

（8）晚报生活报20件；

（9）报纸副刊13件；

（10）新闻摄影18件；

（11）新闻美术9件；

（12）报纸理论6件；

（13）网络新闻10件；

（14）专业报18件

（15）企业报8件；

（16）高校报8件。

3．驻鲁央媒作品复评后，按规定数额推荐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

**（二）定评作品报送要求**

1．报纸、广播、电视定评参评材料：由各奖项复评委从复评材料中每件参评作品选取报送20套。

2．其他各专项奖定评参评材料由各专项奖复评委员会从复评材料中选取20套（版面、摄影、美术各1套）。

3．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根据上述要求按照体裁报送材料。同时，必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提供不了的，不予评选。

**八、评委条件及定评程序**

（一）评选委员会负责山东新闻奖作品复评和定评。评委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相关机构成员担任，一部分从专家库中选取。评委聘任条件：坚持新闻的党性原则；为人公正，办事公道；熟悉新闻业务；组织纪律性强。评委实行回避制和轮换制，有采编作品参评者不得担任当届评委。

（二）实到评委超过全体评委4/5方可评选。评委将分为小组评议参评作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各项目一、二、三等候选作品。评委会集体评议、讨论各评选项目候选作品，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山东新闻奖的获奖作品。

（三）评选结束后，将评选结果在大众网、齐鲁网和鲁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省记协评奖办公室受理公示期间有关举报，进行认真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公示结束后，正式揭晓获奖作品名单。

**九、处罚办法**

如发现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获奖作品有抄袭、虚假、失实或与刊播时不一致，参评作品和参评者推荐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有造假、虚报、篡改、伪造及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等违规问题，参评作品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作者本人对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赠送钱物等涉嫌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

**十、报送须知**

（一）报送参评作品时，需按评选项目分别填写一份《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目录》（可到省记协网站下载）（附件2）。

（二）复评材料截稿时间：4月25日。

（三）定评材料报送截稿时间：5月5日。

（四）逾期不报,视为弃权,不再受理.

（五）未交纳2019年度会费的单位不予受理。

（六）报送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118号，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人：张锡杰 张强 王珑（报纸复评、驻鲁央媒复评）

电 话：0531-85196067

联系人：宋 喆 马 蕾 （广电复评，论文，网络新闻）

电 话：0531-85196061

联系人：刘 霖 张锡杰 （名专栏、报纸版面、广电现场直播、编排、访谈）

电 话：0531-85196062 0531-85196067

省记协网址：jixie.sdnews.com.cn

省记协邮箱：shengjixie@163.com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山 东 省 新 闻 学 会

2020年3月19日